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上午10时16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9分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9分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9分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恭贺：

- (i)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委员陈志超先生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ii) 渔康会增选委员巫家雄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iii) 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潘庆辉校长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
- (iv) 大埔商会主席蔡锦光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2. 主席宣布，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陈立威先生因休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海事处亦未能派出其他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7/2015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5 年 5 月至 6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5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4.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 10 场技术讲座，有超过 320 人参加。
-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将于本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假沙田公园举行，共有 43 个农户参加。署方在本年特别引入泰国黄肉西瓜“玉兰”，这种西瓜味道清甜，适合注重健康的人士。

5.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副主席建议渔护署举办讲座，向农友讲解农业持续发展基金的细节。
- (ii) 有委员询问在本地有机西瓜节之外，市民可在哪里购买本地有机西瓜，而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否与节日当日的售价不同。此外，他认为西瓜节的宣传较少，他希望渔护署下年度加强宣传。另外，他询问渔护署会否有新技术或产品推介给农友。他又询问现时本港有多少个有机种植农户。

6. 冯先生响应如下：

- (i) 虽然新农业政策中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的细节尚未落实，但渔护署每年会到不同地区举办技术讲座。署方可向委员提供在大埔区举办的讲座的数据，以便委员向农友介绍这些讲座。
- (ii) 渔护署已向传媒介绍本地有机西瓜节，有关宣传将于报纸刊登或于电视或电台播放。署方下年度可预先派发宣传海报及单张予委员，以便委员协助宣传活动。
- (iii) 有机西瓜由本地农户栽种，因此价钱由他们自行决定。除于有机西瓜节，不少相关农户亦于大埔农墟设有摊档，市民可到访选购有机西瓜。
- (iv) 至于有机种植，本港现有两间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渔护署亦设有有机耕作支持服务，服务现时支持约有二百多个有机农户。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7.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接获一宗来自大埔区海鱼养殖场(榕树澳)的鱼类发病报告。署方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到场调查并抽取水样化验，检测结果正常。受影响品种为沙巴龙趸，其鱼身褪色及变瘦，鱼鳍充血，口腔出血及溃烂(内有大量鱼虱寄生虫)。坏死性神经病毒测试呈阳性反应，检测结果发现鱼病主要成因为鱼虱寄生虫感染引起病毒继发性感染。署方向养鱼户提出一些处理方法，并建议他们改善养殖环境，养殖场的情况之后已有改善。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 (iii) 渔业持续发展基金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接受申请，总共收到 15 宗申请，涉及总资助额 1.5 亿元。委员会在本年 3 月及 7 月向渔护署署长推荐当中四宗申请并成功获批，所涉资助额达 1,400 万元。委员会现正拟备有关资助协议，稍后会安排申请者签署协议。

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渔护署有否到各渔区教导渔民医治鱼虱寄生虫及推广有关预防工作。另外，有见优质养鱼场计划近年停滞不前，他询问渔护署是否不打算继续发展及推广该计划。
- (ii) 有委员指出，现时内地进口鱼与本地优质鱼均以人工饲料养饲，两者的质量差别不大，加上优质鱼的销售点逐渐减少，优质鱼亦没有贴上标签以供识别，他认为未必须要投放大量资源推广优质养鱼场。

9.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每年到各渔区举办养殖相关的讲座，教导渔民分辨鱼病及处理病鱼的方法。署方鱼病组职员与养殖户保持密切沟通，养殖户知道用淡水清洗鱼身可控制鱼虱。渔护署提醒养殖户多加留意养殖情况，发现鱼病个案时应及早处理，以减低损失。

- (ii) 优质养鱼场的数量一直有所增减。虽然业界有鱼排经营者因养殖成本高昂而放弃经营水产养殖，但亦有新加入从事水产养殖业的人士。
- (iii) 署方正与鱼类统营处构思如何进一步推广优质养鱼场和提高优质鱼产品的销量。她会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5 年 5 月至 6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5 号及 ATR 30/2015 号)

10. 秘书代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5 年 5 月及 6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4.50 吨及 16.35 吨海上漂浮垃圾。

11.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5 年 5 月及 6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0.411 吨及 0.071 吨海岸垃圾，由于署方在 5 月期间收集到一些木板，以致录得的垃圾量有所上升。此外，他指食环署亦有陪同有关委员观察承办商的工作情况。

1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感谢食环署协助清理早前烧毁的鱼排所产生的垃圾。他建议渔护署向渔户推广防火讯息。另外，他希望食环署在各区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渔排的垃圾及尽快清理，以免垃圾被强风吹到海上。
- (ii) 有委员感谢食环署过去两个月努力清理海岸垃圾，令情况有明显改善。
- (iii) 有委员指刚过去的台风将海上垃圾吹到岸上，希望食环署尽快加以清理。
- (iv) 有委员指出，最近有趸船驶入船湾海，但村民不知趸船为何驶到该处，现时趸船已驶走。他希望海事处日后可预先通知村长趸船驶入的原因及停泊时间，以便转告村民。

13. 陈先生表示会按委员的要求通知承办商清理垃圾。

14. 主席请秘书处向海事处转达委员的意见。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5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1/2015 号)

15.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了 150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游泳班、拯溺班及水中健体班等，约有 3 10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 248 项活动(包括排球、围棋、桥牌及康乐宿营等)，预计约有 7 000 人参加。
- (iii) 为了进一步推广普及体育，康文署将在 2015 年 8 月 2 日举办全民运动日，其口号为“日日运动半个钟，强身健体人轻松”。全民运动日旨在鼓励市民及残疾人士多做简易的体能运动，积极投入健康的生活。康文署当日会在十八区辖下指定场地举办免费康体活动及开放大部分康体设施供市民免费使用，例如羽毛球场、篮球场、壁球场、健身室、网球场、草地滚球场及泳池等，市民可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康文署康体通预订场地。大埔墟体育馆当日下午会有免费活动，包括拉丁舞表演、健体活动及健体讲座等。她感谢大埔体育会派出队伍及学员到场表演。她呼吁委员支持全民运动日，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

16.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7.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77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73 808。

18. 主席及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新一届船湾联村村公所成立后，在流动图书车原来停泊的地方摆放了一些“石屎趺”，令流动图书车无法停泊。他希望康文署跟进有关情况，安排流动图书车在其他地方停泊，以继续为船湾区的居民提供图书馆服务。
- (ii) 有委员认为大埔公共图书馆座椅不足，加上暑假临近，儿童图书馆的座椅供不应求。他建议康文署在图书馆增设座椅，为市民提供舒适的阅读环境。
- (iii) 有委员查询，图书馆有没有人流上限，以及馆方有没有措施处理因人流过多而产生的安全问题。

- (iv) 有委员表示，第五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已圆满结束，大埔区运动员在羽毛球项目夺得最大进步奖，证明区议会在过去两年投放资源推行运动员培训计划是值得的。此外，他询问以往全民运动日免费设施的使用情况。他又查询市民对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旧日戏院昔日情”展览及电影播放会的反应，以及康文署使用什么器材播放电影。
- (v) 主席表示，大埔区运动员在港运会羽毛球项目的成绩有很大进步，他感谢何大伟先生愿意将职业安全健康周的资源投放到运动员培训计划中。另外，他询问如果救生员在全民运动日当日发起工业行动，康文署会如何应变。
- (vi) 何大伟先生表示，运动员得到区议会的支持及鼓励，成绩才有进步。他感谢区议会拨款推行运动员培训计划。

19. 王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感谢大埔区议会支持大埔区运动员。
- (ii) 以往全民运动日的整体设施使用率达九成。
- (iii) 以往曾有救生员在全民运动日发起工业行动，当时大埔区未受影响。康文署正部署一连串计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工业行动。署方会密切留意事态发展。
- (iv) 大埔墟体育馆主场最多可容纳 800 人。署方预计会有 1 800 人参与全民运动日，每小时约有 400 至 500 人在场，人数未超出最高限制。署方届时会分流处理到场人士。

20. 曾女士响应，“旧日戏院昔日情”播放了几套由陈宝珠主演的电影，让市民感受粤语片年代兴盛的气氛。她表示，受场地及器材所限，康文署使用数字多功能激光视盘播放电影，并竖立临时荧幕。她指市民对是次展览的反应较往日同类型节目好，每天约有 100 至 300 名观众，整体有超过 2 000 人参与。

21. 伍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5 年 5 月中收到船湾联村村公所的通知，指船湾区会举办庆典，须翻新村内的广场。村公所曾建议一个让流动图书车在广场翻新期间临时停泊的位置。康文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到场视察环境，发现建议的位置占用行人路，因此并不合适。村公所指有关翻新工程将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康文署届时会再安排位置停泊图书车，并会密切跟进事件及通知有关委员。

- (ii) 署方会考虑增加大埔公共图书馆的座椅，亦会按委员的要求设置临时座椅，以应付因暑假而增加的人流。

(会后补充：图书馆已于 7 月 20 日分别在成人和儿童图书馆增加了 3 张及 8 张座椅。)

- (iii) 图书馆每天的人流平均为 2 500 人，虽然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流较多，但读者一般会分开不同时段进馆，因此馆内不会太挤拥。图书馆的走火信道及安全设备完善，图书馆的面积亦较其他地区的图书馆大，可容纳较多读者。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2. 陈志超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他补充，“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已圆满结束。他赞扬主办团体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把活动办得有声有色。

2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4.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91,000 元及 79,000 元，分别用作印制大型及中型挂历，挂历会印上大埔区议会徽号、网址、电邮地址及大埔手机程序的 QR 码，以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及大埔手机程序。
- (ii) 由于第五届区议会选举将于年底举行，参考民政事务总署过往有关区议会暂停运作事宜的文件，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所有由区议会主办、合办或协办的活动均须暂停。区议员须遵守有关的选举法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选举活动指引，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为免触犯以上法例，工作小组议决区议员不参与派发宣传挂历的工作，改由民政事务总署大埔咨询服务中心在选举结束后直接向市民派发挂历。

- (iii) 工作小组议决向区议员分发工作小组剩余的宣传纪念品。委员亦可在举办区议会赞助活动时申领有关宣传品。

2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三) 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26. 陈志超先生报告，秘书处已安排合约员工更新手机程序内的食肆数据及走访大埔区内新开业的食肆收集登记表，暂时约有 20 间在名单上的食肆已结束营业，另外约有 20 间新食肆加进名单。他希望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印刷品可印上手机程序的 QR 码，以宣传手机程序。

27. 主席感谢合约员工努力走访大埔区食肆以更新有关资料。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2015 号)

2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33 项活动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9. 秘书表示，这次会议审议 33 份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区议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0. 秘书补充，除报表上所列的数据外，巫家雄先生在会前曾申报他在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担当不具实务的顾问职位。

31.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及上文第 30 段所载的补充申报利益。

32.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33. 李耀斌先生表示，主席在“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活动的主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34. 委员同意李耀斌先生的建议。

35. 主席对其他申报利益的委员的处理方法有以下建议：

- (i) 黄碧娇女士是“摄影课程(III)”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她在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朱景玄先生是“大埔儿童合唱团(III)”、“大埔文艺之夜 2015”、“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5”及“中乐班(II)”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他在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36.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7.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33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六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7,0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三十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 (ii) 拨款 11,2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六届新界区际乒乓球联赛”。
- (iii) 拨款 12,26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五届新界区际篮球联赛”。
- (iv) 拨款 8,5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九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
- (v) 拨款 5,64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四届新界区际跆拳道比赛”。
- (vi) 拨款 8,3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三十届新界区田径运动大会”。

3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账目内。

(二) 一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0. 委员会议决拨款 5,05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2015-2016 年度新界地域小学区际乒乓球比赛”。

4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账目内。

(三) 七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2.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9,08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摄影课程(III)”。
- (ii) 拨款 17,3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I)”。
- (iii) 拨款 24,14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 (iv) 拨款 15,94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5 届校际舞蹈比赛”。
- (v) 拨款 31,1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文艺之夜 2015”，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X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i) 拨款 28,327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5”，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XI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44. 委员会议决拨款 77,82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I)”。

4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四) 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6. 委员会议决拨款 45,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XV 注有 ①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中秋节”的账目内。

(五) 两项由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79,0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印制大埔区议会 2016 年中型挂历。

(ii) 拨款 91,0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印制大埔区议会 2016 年大型挂历。

4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账目内。

(六) 10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50.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5,820 元予景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与景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自然美景一天游”。

- (ii) 拨款 12,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千岁显耆才 - 《群声颂唱乐悠扬 2015-2016》”。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新兴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梅窝、大小鸦洲、长洲海鲜餐船河一天游”。
- (iv) 拨款 6,960 元予八号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八号花园秋季旅行”。
- (v) 拨款 5,400 元予富亨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办“香港一天游 2015”。
- (vi) 拨款 12,000 元予现代妈咪组，以供举办“哗鬼乐聚唱家班”。
- (vii) 拨款 13,05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中秋嘉年华 2015”。
- (viii) 拨款 12,000 元予大埔粤剧团，以供举办“折子戏曲会知音 2015”。
- (ix) 拨款 12,000 元予谦和乐韵，以供举办“谦和乐韵粤曲会知音”。
- (x) 拨款 5,400 元予富亨邨亨耀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香港一天乐悠游”。

5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七) 两项关于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拨款申请

52.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 (i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5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账目内。

(八) 两项由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96,500 元予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活动”。
- (ii) 拨款 73,500 元予防火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活动”。

5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账目内。

(九)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青年活动委员会暑假活动工作小组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4,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与工作小组合办“2015 暑期夏日亲子乐逍遥”。
- (ii) 拨款 3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与工作小组合办“海洋公园齐齐玩”。

5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十) 两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58. 主席报告以下两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飞声 CLUB 来函修订“飞声与你 Live 近音乐会”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5 年 9 月 13 日改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大埔区业主立案法团协会来函修订“业协同乐一天游”的活动地点(即由新界区旅游景点改为九龙及赤柱)，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59.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VI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合办出版《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五周年自然探索之旅(新界东北)》一书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3/2015 号)

60. 主席报告，环保协进会(“环保会”)来函邀请渔康会合办出版《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五周年自然探索之旅(新界东北)》。他请邱荣光博士代表申请团体介绍相关文件。
61. 邱博士表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出的世界级地质公园全球只有 100 个，香港为其中之一，而大埔区为香港两个地质公园园区之一。他续表示，环保会四年前曾与区议会合办出版一本名为《蹀躞东北—近观地质、生态、渔民》的书籍，适逢地质公园在 2016 年踏入五周年，环保会希望再出版一书籍以作纪念，并更新有关资料，向市民介绍地质公园的特色，吸引他们到大埔旅游。
62. 邱博士申报利益，他是环保会的总监，而李耀斌先生、陈笑权先生及邓友发先生均担任环保会不具实务的顾问职位。
63. 有委员认为值得出版书籍介绍地质公园。他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现正进行地质公园续牌的评估，结果会在 2015 年 7 月中公布。他表示，中国张家界地质公园曾因管理问题及政府与当地居民对有关事宜有不同看法而被组织发出黄牌警告。他认为事件值得区议会借镜。他建议待续牌结果公布后才决定是否出版书籍。
64. 有委员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每四年会到全球各地的地质公园视察，如果地质公园不符合组织的操作指引或忽略对当地居民的关顾(例如不发展当地的经济)，续牌机会会受影响，因此渔护署应关注当地居民的需要。他续指在组织巡视东平洲期间，有原居民递交请愿信并将东平洲的数据交予组织审议，另外他们正准备召开记者会控诉政府在开设地质公园时未有关顾当地居民的生活。他批评政府没有草拟一套新法例管制地质公园，而是借用海岸公园法例管理地质公园。他解释，海岸公园法例严谨，例如禁止多个捕鱼方式等，而地质公园的范围广泛，引用海岸公园法例会直接影响当地居民及渔民的作业及生活方式。因此，他认为现时并不适合决定是否出版书籍。
65. 有委员询问，马屎洲等地区被列为世界地质公园后，政府除了竖立相关指示牌外，还投放了什么资源使地质公园日后可获续牌。

66. 邱博士 响应，在设立地质公园时，有人认为须要关顾当地居民的权益，亦有人表示不应做任何事情影响地质公园的环境，因此政府只在当地竖立指示牌，并无加建设施。他表示，环保会希望透过出版书籍客观地介绍地质公园的特色，以及描写当地文化如何与地质公园融合，并没有特定的政治立场。他续表示，有关地质公园设施不足和东平洲没有水电供应的事宜，亦可加入书内，望可藉此替当地居民表达要求。

67. 有委员认为，为了保护地质公园这些重要的地方，政府应投放资源保护有关区域的环境及资助当地渔民及居民直接参与有关管理。他建议环保会在书内介绍协助当地居民的方法。

68. 有委员表示，书籍由民间团体出版便应加入各方的意见。由于出版书籍的时间不太充裕，而且须花上大量时间及人力撰写和编辑内容，他认为出版书籍事不宜迟。

69. 有委员表示，如区议会以中立的角色描写地质公园并反映事实，在书中表达出政府与原居民沟通不足这一点并建议政府接受他们的意见，他会支持出版书籍。

70. 有委员建议环保会与委员会成立编辑小组讨论出版该书籍的方向和立场，并在内容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操作指引。

71. 邱博士 响应，一如以往，环保会会访问当地居民，然后在书中反映他们的意见，令读者可从多角度了解事情。他支持在书内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操作指引。至于编辑问题，他希望先与有关委员就内容大纲达成共识，但碍于时间有限，环保会未必能与委员商议内容的细节。

72. 梁少强先生 表示，区议会将于本年稍后暂停运作，期间所有由区议会主办、合办或协办的活动必须暂停，因此建议设立的编辑小组必须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区议会暂停运作前完成工作；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委员只可以个人身分提供意见及参与编辑工作。

73. 有委员指出，如委员会与环保会合办出版书籍，委员会须保留编辑的权利及对有关的内容负责。他提议环保会申请区议会赞助出版书籍，令环保会在编辑上有更大自由度。

74. 主席 建议邱博士考虑委员的建议并在书内反映他们的意见，让读者了解委员的想法。他又请邱博士准备更多资料及有关的编辑内容，让委员会于下次会议上讨论及决定是否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75. 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5第四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第三十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ii)第十六届新界区际乒乓球联赛 (iii)第十五届新界区际篮球联赛 (iv)第十九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 (v)第四届新界区际跆拳道比赛 (vi)第三十届新界区田径运动会 (vii)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i)摄影课程(III) (ii)综合舞蹈班(III) (iii)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iv)大埔区第35届校际舞蹈比赛 (v)大埔文艺之夜2015 (vi)乐韵童声颂圣诞2015 (vii)中乐班(II)			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			2015暑期夏日亲子乐逍遥	自然美景一天游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海洋公园齐齐玩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舞蹈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文娱康乐委员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十四乡乡公所	十四乡青年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景雅苑居民协会	大埔足球会	大埔乡事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顾问	
陈志超先生,MH,JP										顾问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顾问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副主席									顾问	首副主席
张国慧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顾问	执行委员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及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执行委员	执行委员	会务顾问	执行委员		顾问	
关永业先生										顾问	
林泉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副主席								顾问	
刘志成博士										顾问	
李国英先生,BBS,MH,JP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顾问	执行委员
李耀斌先生,BBS,MH,JP					主席			主席			
谭荣勋先生										顾问	
王秋北先生										顾问	
黄碧妍女士,MH,JP		“摄影课程(III)”的获授权人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顾问	执行委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顾问	执行委员
任启邦先生										顾问	
邱荣光博士,JP	执行委员									顾问	执行委员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顾问	顾问	
张锦如先生											执行委员
周科举先生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司库	“大埔儿童合唱团(III)”、“大埔文艺之夜2015”、“乐韵童声颂圣诞2015”及“中乐班(II)”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主席
巫家雄先生	执行委员				顾问			顾问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